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17000441
项目编号:	SCJGYHJJCYXGS5602-0002



四川金谷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金谷园环检(2025)第W0519-1号

项目名称: 四川宏亿复合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年度环境监测

项目地址: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(龙泉驿区)南四路 3999 号


被检单位: 四川宏亿复合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4 月 29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.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- 2.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、涂改无效；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.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- 4.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- 5.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或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不得提供电子文档给他人。
- 6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.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金谷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望学西路6号三楼

电 话：028-64598298



1 检测基本情况

受成都宇霖安环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按照委托方提供的《四川宏亿复合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年度环境监测监测方案》于 2025 年 04 月 17 日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、油烟开展了现场检测及采样工作,于 2024 年 04 月 17~23 日进行了实验室检测工作。

2 污染源基本信息

表 2-1 有组织排放信息表

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净化设备名称	断面位置	黑度测点位置	排气筒高度	燃料类型
1#	DA009 锅炉废气排气筒	低氮燃烧	净化器后距弯道后约 4m 垂直管道处	距排气筒东南侧 25m 处	25m	天然气

表 2-2 油烟排放信息表

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净化设备名称	断面位置	排气筒高度
1#	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	静电式油烟净化器	净化器后距弯头后约 4.9m 水平管道处	21m

3 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1#DA009 锅炉废气排气筒	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一氧化碳、氮氧化物	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
		烟气黑度	检测 1 天 每天 1 次
油烟	1#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	油烟	检测 1 天 每天 5 次

4 检测分析及仪器

检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4-1。

表 4-1 检测分析方法、仪器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来源	方法检出限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
有组织 废气	排气参数 及采样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397-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-2017	/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	JGY-332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-2017	3 mg/m ³		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-2014	3 mg/m ³		
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973-2018	3 mg/m ³		
	低浓度 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-2017	1.0mg/m ³	电子天平 ME55/02 鼓风干燥箱 DHG-9030A 恒温 恒湿称重系统 HSX-350	JGY-014 JGY-017 JGY-248
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398-2007	/	林格曼烟气 黑度图	JGY-317
油烟	排气参数 及采样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-2001 (试行)	/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	JGY-332
	油烟	固定污染源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-2019	0.1mg/m ³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	JGY-088

5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1；油烟检测结果见表 5-2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: 流量 Nm³/h, 浓度 mg/m³, 速率 kg/h (氧含量、烟气黑度除外)

采样日期	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	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		
2025.04.17	1#	DA009 锅炉废气排气筒	标干流量	2125	2168	2009	2101	/	/	
			氧含量 (%)	3.8	3.6	3.7	/	/	/	
			低浓度颗粒物	实测浓度	4.3	3.5	4.3	4.0	/	/
				排放浓度	4.4	3.5	4.4	4.1	10	达标
		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3L	3L	3L	3L	/	/
				排放浓度	<3	<3	<3	<3	10	达标
	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24	26	24	25	/	/
				排放浓度	24	26	24	25	30	达标
		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	3L	3L	3L	3L	/	/
				排放浓度	<3	<3	<3	<3	100	达标
烟气黑度 (级)	<1				≤1	达标				

执行标准: 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672-2020) 表 2 中禁燃区内标准。

注: 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表 5-2 油烟检测结果

单位: 浓度 mg/m³, 标干风量 Nm³/h

采样日期	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	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第 5 次			平均值
2025.04.17	1#	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	标干风量	14404	15949	16236	15055	16563	15641	/	/
			排放浓度	0.4	0.5	0.4	0.5	0.5	0.5	2.0	达标

执行标准: 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 18483-2001) (试行) 表 2 中标准。(备注: 五次采样分析结果之间, 其中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值比较, 若该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, 则该数据为无效值, 不参与平均值计算, 且数据经过取舍后, 应至少有三个有效数据参与平均值计算。)

6 检测结果评价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期间, 项目 1#DA009 锅炉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烟气黑度的检测结果均满足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672-2020) 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



锅炉标准限值要求。


(2) 油烟

检测期间,项目 1#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油烟的检测结果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 18483-2001)(试行)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: 杨蓉

审核: 李燕

签发: 温平 

日期: 2025.04.29

日期: 2025.04.29

日期: 2025.4.29